

107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所 碩士班 陳啓睿

前言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

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

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

及文化領域。

讓我們先來了解 CRPD 的八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5. 機會均等
2. 不歧視	6. 無障礙
3. 充分融入社會	7. 性別平等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 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研究探討 & 建議事項

我國目前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到 117 萬多人，其中在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就學者約有 9 萬餘人。

聯合國曾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臺灣隨後也跟進，於 2008 年簽署了「臺灣身心障礙權利宣言」。

沒有辦法工作或無足夠經濟來源支持的障礙者該如何生活？

根據統計 103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失業率為 11.0%，較同年非障者的失業率為 3.92% 高出近三倍，顯示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一般職場非常普遍，一旦無法有工作穩定收入，最容易成為隱性貧窮者，就目前現有的國民年金，最低保障僅有每月 4,872 元。而社會救助法中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又常與親屬財產列為統計方式，造成身心障礙者成為家屬附庸，而非獨立個體！！

以下本人建議：

- (一) 自立生活第一要務為經濟上之獨立自主，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應與家屬財產分開計算。
- (二) 如有失業或無法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政府應各司其職，給予支持保障其居住地最低生活費及各項服務申請之費用負擔，並隨物價指數調整。

支持服務可近性低，重擔仍落在個人與家庭身上

我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雖明定身心障礙者享有各項支持服務以促進自立生活，然而缺乏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之機制，造成服務項目不符實際生活需求，或者申請資格門檻過高，使身心障礙者難以近用資源，服務使用率低。

以 2009 年為例，身心障礙者使用政府提供之個人照顧服務，各項目比例以「居家照顧服務」之 4.43%居首，以「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 2.01%為次。又根據 2015 年勞動部統計，台灣有 208,600 位家庭看護工，代表至少同樣數量的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國家支持，身心障礙者所需支持仍落在個人或家庭身上，政府介入提供服務比例甚低。

目前身心障礙者居住「家宅」者占 92.84%，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占 6.82%。調查指出，身心障礙者居住收容機構之主要原因，以「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者占 69.56%，「由政府安置」占 7.96%，皆非由身心障礙者自主選擇。近年平均每三個月都有照護者因家庭負擔照護壓力過重而自殺或殺害、餓死被照顧者的事件。

申請資格限制：欲向政府申請社區各項支持服務，資格限制包括設籍居處、家庭資產與總收入狀況；如果身心障礙者自費使用外籍看護，也被禁止申請居家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

其中，由於需求評估工具設計不良，居家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等人力支持服務往往排除精神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與智能障礙者的使用機會。

服務內容限制：許多輔具須以高價購得，政府提供之人力服務也有許多限制，難以真正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的自立生活。例如：核定人力服務時數過少，加上政府督導不周，未盡管理、執行之責，造成各地居家服務單位以自身行政管理便利為主體，例如：可以不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洗澡、移位等生活需求，夜間與假日服務中斷、開天窗…等皆是常見問題。

以下建議：

(一)訂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時，無論從政策擬定、評估申請者需求之指標與工具乃於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皆應確保過程公開透明，與過半不同類別的障礙當事者參與討論，並建立有效監督機制，確保服務品質。

(二)應放寬申請服務資格：

應取消設籍限制不因居住地不同，排除身心障礙者申請服務之權利，身心障礙者在社會多為經濟弱勢，生活開銷卻較常人多，因此經濟安全補助及各項服務補助審核中，應將成年身心障礙者之

資產、收入與其家人分開計算，各項服務費用應訂定合理自付金額及上限，避免障礙程度愈重、自費比例越高，產生基於其障礙的不利益對待。

應修正申請居服員的資格與補助標準，納入有需求之精神障礙者等，個人協助核時數應增加，以滿足障礙者自主生活之需求，不應該訂定 60 小時為上限，應依照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整體需求，核定總時數，讓身心障礙者自行安排運用，。

一般居住環境充滿障礙與隔離，政府應促進社區融合無礙

一般住宅：目前住在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多數住在「無電梯透天樓房」(51.88%)，其次是「無電梯集合式住宅」(17.67%)，行動不便者外出困難，困在家中幾十年，難以出門就學、就業。

然而，欲以《住宅法》之補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卻時常因為社區民眾與房東認知不足而遭到反對，申請增設住宅無障礙設施時遭鄰居反對。**住宅法第 54 條**已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平權，但是其他相關條例須要連同修改，否則大型動工施作或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時，仍規定要所有權人同意，便會發生住宅法位階雖高於自治條例、行政規則，卻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困境。

身心障礙者在外租屋需要無障礙交通或近捷運、有電梯且房屋空間較大之房間，成本較一般人高很多，造成租屋障礙重重。

社會住宅：目前政府提供比例不足、租金過高且位置偏遠，住宅本身與周遭交通環境都充滿障礙，不利障礙者申請與居住。

以下本人建議：

(一)為落實《住宅法》第 53 條、第 54 條居住平權，應檢討修正相關之條例或補助辦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之權利。

(二)住屋協助：針對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租金的訂定必須參酌身心障礙者可負擔的原則下，社會住宅租金不應超過身心障礙者個人月收入的三分之一，一般租屋自付額亦不應超過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月收入的三分之一；其差額應由政府補助之。

(三)社會住宅：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應優先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提
升至總住宅比例 5% 以上。社會住宅應位於在大眾交通可及之處，
並採取通用設計，以及透過混居制促進社會融合，避免汙名化、
標籤化與族群對立。

(四)社區規劃：社區整體規劃應包含完善無障礙設施、交通，提高各項社區服務之可近性，並且將心理社會障礙者融入社區所需之設施、服務與管理。

我國逐步去機構，轉型社區服務

我國機構式服務逐年持續成長，身心障礙者在機構中遭受強制性管束，甚至是被迫綁在床上或輪椅上，失去自由及尊嚴，近年更爆發多起虐待事件。以台北市市立陽明教養院為例，2016 年為所服務之 357 位智能障礙者投入高達 2.99 億元的預算，粗估人均使用經費為一年 84 萬元，顯示政府投入機構型服務之資源遠多於社區型服務。

以上有違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 19 條所強調之自立生活

以下本人建議：

政府應規劃具體期程與策略，推動去機構化，朝向社區服務轉型，將投入機構的服務經費主導權還給身心障礙者，讓其可以自由選擇自己要的服務。

建立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自立生活中心模式

現階段各縣市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已淪落為居家服務人力不足之補充包，並且非由身心障礙者為主體運作，身心障礙者難以自立生活於社區，依然過著被控制、安排的生活。有違此服務精神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 19 條。

以下本人建議：

- (一)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提供社區自立生活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培力計畫、日間社區共融活動據點等費用，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之跨障別的自立生活中心作為全國示範之旗艦計畫，並建立完整的服務模式。
- (二)自立生活中心方案應交由身心障礙者組成的非營利組織 NPO 承辦，達到公私協力，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主導之核心價值。

無障礙與交通運輸工具

身心障礙者生活在社會上寸步難行，人行步道未整平，船舶、台鐵、公車、客運有障礙，無障礙席次不足，餐廳，300 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500 平方公尺以上；診所，1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需設無障礙空間，展場、賣場、劇院、電影院，充滿障礙，無障礙席次比例低。

以下本人建議：

- (一)均衡各縣市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發展，偏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出門之交通工具，給予支持補助，有定時、定量、定點之穩定服務。
- (二)訂定公車全面無障礙化之期程，公車本體含公車停靠站皆應無障礙，並建立上下車標準 SOP 及完善的司機考核、公司評鑑制度。
- (三)各地捷運、輕軌、臺鐵，削平月台高低落差，細縫，增設車站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席次，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訂定計程車全面無障礙化之期程，以確保行動不便者與一般人相同搭車之權利。並且建立完善考核評鑑制度。

(五)診所、餐廳、店家之出入口應有整平計劃，讓行動不便者可以自由進出，並將無障礙門檻拉高，具體明定公部門及民間之間施作無障礙責任與義務，對於有困難之單位、店家應提供積極性支持與補助。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

許多身心障礙者即使大學畢業以及有一技之長，但因無適當的服務支持，加上顯露的生理損傷，總是遭受資方拒絕聘用，只能強迫接受非自願性離職，台灣的身心障礙保障權益法雖有規範公私部門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之規定，但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者仍然偏低，可歸納已下幾點原因：

身心障礙保障權益法罰則太低，許多大型企業寧可繳交罰款，繼續缺額進用，公私部門只選擇進用障礙程度輕微的身心障礙者，重度障礙者往往以無適合職缺為由直接拒於門外。

公私部門對於政府職務重建的資源認知不足，無法有效連結、運用資源來改善職場無障礙環境，普遍對於身心障礙者觀念偏差，僅提供特定職缺給身障者（文書、行政、打掃、按摩…等等）。

以下本人建議：

- (一)政府應開發多元職種，讓重度或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可投入工作。
- (二)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資源與正確的障礙觀念，提升公私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 (三)完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發展多元化職前訓練與職缺媒合。
- (四)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通報機制，防止職場霸凌與歧視發生。
- (五)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包含硬體改善與人力支持。

研究感想

(沒有我們的參與，就沒有我們的政策)

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承諾之一指出：「政府各項政策規劃及服務輸送，必須有障礙者參與決策過程」，但令人遺憾的，截至目前，和身心障礙者相關的長照政策與社會住宅規劃、中央及各部會的身心障礙者委員會，邀請參與決策或是提供諮詢的對象，非經由民主過程產生，且仍然以身心障礙者的「代表」，如相關民間團體(NGO)，而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是 51%以上身心障礙者組成的組織(NPO)出席參與。

為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蔡總統的競選承諾，實踐身心障礙者的公民權利，

以下本人建議：

重新檢討所有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政策（如現階段的長照 2.0 與社會住宅等）、各項服務的輸送（包括居服員、養護機構），以及中央各部會與身心障礙相關的委員會都必須邀請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本人，包括跨不同障別和顧及不同性別參與。

參考文獻&資料來源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關於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www.focusconlaw.com/what_is_cprd/

【極憲解析】CRPD 是什麼??? - 非障礙者與障礙者都應嘗試理解的幾件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666>

《身權公約》審查：只用「生病」的角度看待身心障礙者，是台灣最大的問題

<http://iing.tw/posts/85>

提身障者權益政策 蔡英文：建立六大支持系統 打造無障礙社會

<https://covenantwatch.org.tw/tag/disability-rights/>

障礙議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H&bulletinId=64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 屆委員名冊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